

# 世上最亲的那个人走了

夏真

万万没有想到，我竟然是以这样伤痛的文字恢复我博客上自传的连载——一个月前，我刚刚满怀喜悦地叙说着我俩传奇式的爱情故事，还在用调侃的口气说着年轻时的你腰围太细身板太弱让我犹豫整整一夜要不要嫁你，还在说我俩性格千差万别都不是对方的理想但却是双方最可靠的现实，突然，晴天霹雳，本来与我寸步不离的你，竟然整整一个月不见了踪影。王毅，你真的抛下我走了吗，你怎么可以这样狠心？

我知道，我必须为你写些什么，这是你希望的。但，我的脑子一片空白。写了38年文字，至今才知道文字是多么苍白无力，我又怎么能说出那种万箭穿心的疼痛。

一切来得如此猝不及防。10月一个月简直就像坐过山车：4号，我们开开心心地迎接在香港的小儿子一家回来，大儿子则早早策划了东钱湖之旅，一家八口欢天喜地吃海鲜逛公园搭帐篷，谁也没想到这竟是一家人最后一次团聚；7号，你开车，我们一起去慈城跟着大儿子野外烧烤。那天风和日丽，儿子在一边聚精会神摆弄着烤肉串鱼片，你不时去捞一块吃，逛来逛去拍照片，拍了好多然后发朋友圈；9号，你有点不想吃饭，说没胃口。又拖了几天，看你总是不吃饭，连最喜欢的操也不去做了，我有点担心，再三动员你去医院看看，

勉强同意了，还是自己开车去的。

医生一番检查，说，感冒了，有点肺炎，打3天盐水吧。3天下来，没见好转。医生又说，换个进口药，住院吧，省得跑来跑去。你孩子似的很不情愿，觉得小问题大做了。在朋友的劝告下，你才同意住进闹哄哄的急诊病房。这是16号。

18号凌晨，一种强烈的预感让我再也睡不着，半夜三更起来给儿子们发微信：我觉得你爸的病绝不是医生说的肺炎，背后一定有更凶险的病隐藏着。当天医生查房时，我强烈要求做个全身增强CT。很快，查出来了，胰腺癌晚期，已经全身扩散，生命只有10天半个月了……天哪！怎么可能？5月份才做过体检的啊？当我的医生朋友在电话里告诉我结论时，我顿时全身冰凉，看着身边川流不息的人群，看看刚检查结束坐在不远处等医生拔针的你，分不清这是做梦还是真的？

那些天，我们发了疯似地找专家，找遍了宁波顶级专家，然后找上海乃至日本、美国的专家……小儿子捧着笔记本电脑到处跑，满怀希望哪个专家看了图像后会说出我们希冀的那个词，哪怕有一个人这么说也好。虽然，当我第一次在医生那里看到你CT图像上的千疮百孔时，我这个外行人也早已经明白回天无力，但是我不甘心啊。情势急转直下，简直是断崖式下跌，仅仅一个星期，24号晚，你与我们终成阴阳两隔。

怎么能相信呢？你明明还生龙活虎地在我面前，生命怎么可

以如此脆弱？人生真的可以如此无常？

你是那么热爱生命，总对生活充满感激。你喜欢我们的小区，喜欢门口的大公园。那些日子，正是桂花飘香季节，走在小径上你总会由衷地称赞：多香啊。你喜欢那一大帮朋友，你是操队的组长，会仔细地排好轮值，会及时为大家领福利，会用心记住每个人的生日。你总是将生活安排得有条不紊，每天早晨按时去打拳，晚上开开心心去做操，在这个群体里你始终是最幽默、最受欢迎的一个。你仁慈，无论是三四岁的小孩还是八十多岁的老太太都喜欢与你亲近，哪怕是对流浪狗都会爱得全心全意，每次外出聚餐，总不忘拿一个塑料袋子为它带来肉骨头，以至你走后好好好日子，它还会眼巴巴地坐在原地等……

你说过的，明年我们一起过金婚，让我准备好照片做个小程序；你说过的，我们要一起去登黄山，让我给你去买件登山衣；你说过的，儿子媳妇喜欢吃玉米，我们小区的玉米好吃，让我买好了你开车送儿子家去；你说过的，以后不偷懒，保证天天洗碗……你怎么说话不算数啊？

这个月，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恍恍惚惚走在小区，看到一树桂花落尽，再也没有你喜欢的香味了，我哭；听到外面音乐响起，想到你最喜欢的做操时间到了，我哭；快递到了，那是我给我买的很柔软的睡衣，本来准备给你病中换的，但

是现在，衣服刚到，人没了，我哭；儿子不放心我一个人，接我去他家小住，本来总是和你一起去度周末的，现在只有一个人了，我哭；出去购物，坐在公交车上住家走，可再也没有你在家等我了，再也没有电话打回来问我到哪儿了，想着想着，我就泣不成声……

我不想历数你的文坛成就，也不想说你培养帮助过多少作者，这一切，留给历史评说。

让我欣慰的是，得知你病倒的消息后，朋友们从四面八方伸出援手；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你始终被爱包围着。你是坚强的，得知自己病情真相时，面对死神你还不忘幽默：看来我中超级大奖了。听了这话，我忍不住哭倒在你怀里，你却冷静地安慰我：别难过，我一个农家子弟，找了这么优秀的老婆，有了这么优秀的两个儿子，此生我没有遗憾。当我最后看到你安详地躺在鲜花丛中，当我看到这么多朋友蜂拥而来与你告别，当我听说那天的鲜花花圈全部被我们订完……我伤痛的心充满了感动。

好人总是有好报的。都说胰腺癌会让人痛不欲生，但你没有过哪怕一丝痛楚。也许知道自己大限将至，最后时刻，你拒绝吃药了，只是让我在你嘴唇抹了几口葡萄糖口服液。你静静地躺着，安详而思维正常。你的手，始终被大儿子紧紧握着，你最喜欢这样，病中你说过，这样很舒服。孝顺的儿子于是整宿整宿不睡，将你的手合在自己掌心，用自己的体温竭力拖住你生命下滑的速度。此刻，你安安静静，手暖在儿子的手中，然后，然后……儿子看到，一颗眼泪从你的眼角滑落了。

儿子惊恐地喊我：妈，爸哭了。

我心如刀绞，强忍着不让自己哭出声。我知道，王毅，你走了，你这是舍不得我们啊！我，也舍不得你……

应敏明

老陈，缙城人士，一眼看去，油水很足。一米八出头的个子，满脸都是肉，脖子粗，眼睛耳朵大，眉毛软细。老陈长得能腰虎背，长年拖着一双圆粗的病腿，卷起裤角，腿脚抹过油的面包，手指一摁皮肉就弹不回来，民间管叫这叫“烂脚”。“烂脚”起皮奇痒，老陈就一天到晚抓挠。阳光好的时候，能看见他抓下的皮屑在光线中轻飞舞动。本来脚就大，加上浮肿，老陈要穿48码的鞋，“大脚老陈”的绰号就是这么来的。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老陈在供销社下属某个村合作商店当经理。说是经理，其实小店里只有他一个人，经理兼营业员。小店平常卖的是村民必需的副食品和小百货，香烟老酒酱油米醋小糖饼干桂圆红枣蜡烛电池针头线脑，不一而足。

这个村在出缙城南大桥二十华里处，洋溪从村边流过，不久便入大海。村口有株大樟树，溪边一片沙滩地，能种出齐腰高的萝卜，夏日沙滩地上还盛产华东地区最著名的溪鳅。村子由于地势低，每年八月十六都要发大水，进来的水有一人高。好在村里家家户户有小竹排，大水进村，人们就撑着竹排走街串巷，互换食物，安之若素。每到这一时节，老陈总是最忙。洪水光临时，他要囤积抗洪物资，蜡烛啦手电筒啦饼干啦。洪水一到，他就叫上村里老文书，撑着竹排，沿着村里的小巷挨家挨户送上干粮物资。小孩遇到洪水最是欢欣雀跃，老陈见了会给每个孩子一颗糖吃。

老陈的店是个陈旧老房子，在村中间一条弄堂口，约二十平方米。平日小店生意不浓不淡，小孩来买颗小糖，妇女来打瓶酱油，男人来买包香烟。那年月烟酒全凭票，全村人计划中的烟酒都是小店供应的。小店的货，全靠老陈迈开大脚上城挑回来，两个大竹筐，一根竹扁担，老陈挑着货进了村，满箩筐都浸满了村民们期待的目光。

整个村，就数小店最热闹。村里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村民之间在小店

王梁

儿子上三年级了，这可是道重要的分水岭。老师们之前都强调过，三年级起，学科多了，知识深了，如果跟不上，保不齐一步步落后步步落后，听了让人浑身一紧。孩子他妈赶紧报了个奥数班，还是托了关系插班进去的。这样一来，完整的星期天从此就被切断了。

儿子依然故我，就是身高体重又上去了一些。放学回家，问他“学校里好吧”“老师讲的听得懂吗”“这次测试成绩怎么样”“感觉自己有进步吗”，他通常都是一句含糊其词的“还不错”。前些日子语文单元测试考得很糟糕，一开始遮遮掩掩，最后终于招供：“倒数第一名。”自上小学以来，任何一项，他都没拿过正数第一。

不过他不服气，给自己找理由，“我的分都扣在粗心大意上，字写得潦草，标点忘了，不是我不会做。”我最受不了的恰恰就是这点，书写端正、做事认真真是从小就应养成的习惯。但不管我如何软硬兼施，他依然我行我素，有时甚至大叫大闹、撒泼打滚，把人气得吐血。

儿子有个“奇葩”爱好：捡拾“垃圾”。树枝、松果、石块、铁丝、橡皮筋、广告纸……如果不是我们大声喝止，他捡来的各种物件估计早已塞满我们这套小三居。据认识的老师反映，儿子在学校里也经常翻垃圾桶，为此他的裤袋、衣袋乃至书包里藏着各种稀奇古怪的物品，有次不注意差点把洗衣机给刮破了。

问他捡那些废品有啥用，他说可以造房子、生火、做钓竿；毫无特点的石头有什么用呢？他说可以钻木取火；那纸箱呢？他说可以做机器人的方脑袋。他特羡慕那些环卫工人，大街上的东西可以任意捡拾，为此他立志长大了也要当清洁工。

某次周六中午补课结束，街边台阶一道缝隙处正上演“蚂蚁搬家”。儿子发现了，立即趴在地板上，目不转睛地看啊看，久久不愿起身。“三年级了，都快十岁了，不能再像小时候一样”“你看谁谁谁的钢琴考出八级了，某叔叔的女儿在钢里比赛拿了第一名”“谁谁谁多整洁，多有礼貌，哪像你一天到晚邋里邋遢，浑浑噩噩……”我们的这些唠叨，估计在他耳朵里已经生了茧，有时被逼坐在钢琴前，弹那首几个月未能过关的曲子，待约定的

里遇到的次数最多。农闲时，一些女人还会聚在小店门口的石台阶上，一边闲聊，一边纳布鞋。老陈长得宽厚，女人们对老陈不设防。有些小媳妇当着老陈的面，撩起上衣，露出白花花的奶子给孩子喂奶。老陈没上过学，但从小听隔壁王秀才的故事长大，加上记性好、嘴唇子薄，所以他还有讲书的本事。村里的女人喜欢听老陈讲《红楼梦》《西厢记》，小孩和老人则喜欢听《隋唐英雄传》《封神榜》《三国演义》《水浒传》。夏日傍晚乘凉时，来小店听老陈讲故事的人，常常是里三层外三层。

老陈除了买卖公道，会讲书，还乐于助人。那时，村子东边有座孤零零的土墙屋，里面住着一位年轻寡妇。屋子不远处，有座和尚庙。这座庙建于元末民初，颇有年纪了，庙里住着个会耍拳腿的和尚，乡人每每看到他沿着竹稻筐旋风般走圈。这和平时喝酒吃肉又好色。他看中了那个寡妇，晚上常去敲门，弄得寡妇夜夜用木柱抵门。一天，寡妇实在不堪和尚骚扰，跟老陈说了这事。一日傍晚，老陈请来村里戏班子的化妆师傅，一起来到寡妇家里。老陈验大，他让化妆师傅给自己化装成吊死鬼模样，长长的舌头是用白海绵做成粘上去的。等到天黑，屋里点上豆油灯，老陈让化妆师和寡妇躲进

里屋，独自候着花和尚上门。果不其然，天刚黑，夜未央，那和尚来敲门。待和尚敲了五分钟，老陈慢慢打开家门，那和尚正满怀喜悦，还以为寡妇想开了，哪知迎面撞上一个高大的吊死鬼，顿时“哎呀妈呀”一声惊呼，扭头就跑。事后，那和尚大病一场，卧床月余方见好转。从此，年轻寡妇就太平无事了。

村外的洋溪清流淌，堤岸边整片整片的白色茅花，像毯子一样舒展，迎风摇曳。老陈在这个村子开了二十多年小店，那天退休了。老陈没坐车，还是一根竹扁担，挑着两个空箩筐，蹒跚地迈着一双大脚，回到了缙城。

许多年之后，村民坐下来还会说起那个肥头大耳的大脚老陈。言语之中，惦念的全是他的好。



冰湖

陈光明 摄

金静

立冬前，这个秋天的最后一个周末，我和同伴相约去奉化溪口的栖霞古道爬山。与其说爬，不如说是逛。山不陡，秋色斑斓，赤橙黄绿各色的叶子，在阳光里打着卷儿，就像一双双手，牵着我们在山道上走走停停，走走停停。

在一条铺满了松针的金黄山道上，我见着一只黄色小猫，它跟在两个女人身后，朝着山下走。这应该是一只家猫，以前听朋友说，野猫是不会与人亲近的，即便你喂养它照顾它，但如果发现你靠近，它必定会逃走，逃到不远的地方再温情地注视着你。我看着这只猫，它跟随着那两个人，她们下一级石阶，它也下一级石阶，形影不离。

我没养过猫，但我不怕猫。它们看起来是那么温顺柔弱，让人产生怜爱之情。我家旁边的小弄堂里，也经常会出现一只猫。黄昏里我下班回家，会看见它或静静地靠在墙头蹲着，或悠闲地来回踱步。每每这时，我都会“喵喵”逗它，我尽可能唤得亲切温柔，期待赢得它几声回应。尽管我认为跟这猫很熟，但它始终做得很，对于我善意的问候从不搭理。待我走近些了，它就会翻墙绝尘而去，一段美好的对话还没开始便戛然而止。我原以为墙那边的房子里有它的家，现在看来也未必。说不准它就是一只野猫，野猫才不理人，与人保持着距离。

能在栖霞古道上遇见一只猫，让我很好奇。总见有人带狗来爬山，鲜见有人上山带猫的。加上此

# 遇见一只猫

刻的阳光正从树梢中漏下来，落在这一条铺满松针的小径上，落在这一只小巧玲珑的猫身上，这温暖的色调让人觉着十分舒服，我更有兴致逗逗它了。于是，我在它快要经过我身边时，蹲下身子轻轻地“喵——喵”几声，那猫迟疑着慢下了脚步，却还是不理睬我，径直往山下走。我有点不甘心，也急切地跟着往下走，嘴里不停地唤着“喵喵，喵喵喵……”大概是我的深情感动了它，只见它回一下头，脚步又慢了一点。我继续低声呼唤着，这猫好像也听懂了我的意思，竟渐渐拉开了与那两个女人的距离，慢慢地便停下来不再走了。它竟停下来了！就停在我下面一级的台阶上，尾巴高高竖起，身子紧绷，脸朝着下山的路，似乎在眺望远方。

它离我很近。它小而显瘦，骨头都有点突了出来，但那幽蓝的眼睛很亮，很有精神。这一发现使我对它先前的判断有了疑问。我见它对家猫，它们大多有圆鼓鼓的脸，胖乎乎的身子，身上带着慵懒温暖的气质，而眼前这猫，瘦削，警觉，虽离得很近，但似乎还留有戒备。这大概是一只野猫吧，先前也许并不是跟着那两个女人，只是凑巧而已，此刻它也不急着离去，或许山野的

寂寞，让它听到我一声声亲切温柔

的呼唤，它内心触动才驻足的。猫的驻足让我欣喜。我轻轻地绕到它跟前，把镜头对准了它，想留住这美妙的邂逅。只是我退一步它也跟着往下走一级，我再退一步，它又跟着往下走一级。这样的不配合使我很难以对准那猫幽蓝的眼睛，对不准，便拍不出猫的精气神来。我只能胡乱地按着，快门咔咔地响着。或许是声音惊到了它，它不再往下走，朝我仰起脸来。就在那一瞬间，我看清了它眯缝着的双眼，看清了它咧开的嘴，嘴里露出洁白的牙齿，那样子像在笑。

我从没见过一只猫能像人一样笑，这情景让我感到很是诡异。我急急收起相机，搜寻同伴的身影，她们离我已几十米之远，此时此刻这一段山道上只有我和这只猫，一只对着我笑的猫。山里不时有风吹来，我心里阵阵发凉。我突然想到这只对着我笑的猫，会不会是这座山里的猫妖，只有猫妖才会展现出这样诡异的笑容。这个念头让我惊起一身的鸡皮疙瘩。我慌不择路，惊恐地越过小猫，追赶同伴而去。意想不到的，那猫竟然也

折转过身来，跟着我朝山上走去。山里是那么寂静，我清晰地听得到自己心脏澎湃的跳动声。我不敢再看猫，只尽力朝着前方，向同伴们高喊，等等我，等等我。

我在山道上小跑，竭力不回头却又忍不住不回头，那猫先是跟了我一段路，后来在我转过一个弯道、能看到同伴时，消失了。我追上同伴，跟她们说了此事。她们都笑话我，猫怎么会笑呢？它只是张开嘴巴打个哈欠而已，即使它跟着你不放，那么小只，一脚就能踹了它。这时，我又顺了她们的话去想，抬起一脚，小猫滚落山涧，发出“喵喵”的惨叫。哦不，每个山里的生物都是精灵，我对它们有敬畏之心。

我的同伴都说得很轻松，但我脑中满是那猫幽蓝的眼睛。平静了一会儿，我又担心起那只猫来。它那么小，这会儿去了哪里？如果它是只家猫，能追上先前的两个女人吧？她们走得不远，发现猫不见了，也会折转回来寻的吧？它不会因为我的逗引而成了一只野猫吧？如果它本来就是一只野猫，或者真是这座山林里的一只猫妖，那这山林便是它的家，它这会儿是回家了。这么想着，我也就释怀了。

寂寂的山道上，阳光仍在找寻风的影子，风仍在吹落树的叶子，一切都那么安宁，那么平静，仿佛这里从未出现过一只猫似的。只是我再难忘了它，难忘那一刻的心动与喜悦、诧异与惶恐，还有那一刻莫名的牵挂。